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王申申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王申申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 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申申先生辞去公 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申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申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 负责人期间,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 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 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 淑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淑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简历

黄淑英:女,1978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任职于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起至今任职于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